

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辖区部分路段高排放车辆禁行的通告

渡环发〔2022〕18号

为进一步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,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,经区政府同意,决定在辖区部分路段对高排放车辆禁止通行,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行对象

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汽油车、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柴油货车。

二、禁行路段

内环快速路以内所有大渡口辖区内的城市道路、大滨路。

三、禁行时间

全天 24 小时禁行。

四、闯禁执法

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, 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

本通告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分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2年3月30日